



兰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人力资源市场 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113001JH620102014

采 购 人：兰州市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36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1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6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磋商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工作。

113001JH62010201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人力资源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2	磋商编号	113001JH620102014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	49.5 万元
5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 49.5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8	联合体投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采购人	(1)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街子 81 号 (3) 联系人：朱宗刚 (4) 联系电话：13893160963
10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3) 联系人：张葵艷 (4)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1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p>(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供应商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14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p> <p>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15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 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磋商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

		执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解释）。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服务费金额：由成交供应商以预算价为基准价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且承担磋商期间其他费用。</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p> <p>账号：660400040732300010</p> <p>财务电话：0931-8179777</p>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8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p>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p>
19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操作事项	<p>1.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p> <p>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p>

		<p>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推荐)、Windows11等，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360急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浏览器等，WPS或Office办公软件。(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锁或移动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p> <p>3. 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p>
22	<p>纸质版存档 投标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p> <p>具体内容：</p> <p>(1)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套、副本 1 套。</p> <p>(2) 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 1 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p>

		全一致)。 (3)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日内寄达,不接受邮 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 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标,开、评标全程在兰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完成。投标文 件以最终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线下递交纸质版无需 密封。
24	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性 文件截止日期及地点	(1)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4日13: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 (城关区南河路2766号8楼)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2)投标截止时间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 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 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5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1)磋商时间:2024年2月4日13:3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开标一室(城关区南河路2766号8楼)电子开评标 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26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 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磋商。若提供的资格证 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执行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p>予 12% 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8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p>服务期：一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9	付款方式	成交以后一次性支付 30 万，其余按月考核，按照季度付款，其中剩余 8 万年底 12 月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32	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	<p>(1) 告知方式：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p> <p>(2) 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p> <p>(3) 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p> <p>若供应商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p>
33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磋商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该项目的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磋商工作。

项目服务需求

一、运营目标

遵循“整体规划、市区联动、政府推动、市场主导”的运行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合力，坚持以产业园区招聘市场品牌建设，提高产业园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工作导向，紧密围绕“线下招聘周周有、线上招聘不断线、大型招聘适时有”的目标，结合各类求职者群体和用人单位的特点和需求，进一步创新运营和招聘模式，做到综合招聘、专业招聘、临工（灵活）招聘等各类招聘错时安排、统筹实施，按照全年“线上招聘+线下招聘+直播带岗”各类活动 150 场次以上，服务各类用工企业 5000 家次以上，发布各类用工岗位 50000 个以上，直接或间接带动我区新增就业 20000 人以上的目标实现

二、运营项目

（一）线下月大型招聘会

每月根据上级部门招聘主题要求，组织线下专场招聘会。

（二）线下周招聘会

每周六组织线下常规招聘会。

（三）直播带岗活动

每月及时开展直播带岗活动。

（四）线上招聘版块运营及线上招聘会

三、运营标准

（一）线下月大型招聘会

每月根据上级部门招聘主题要求，组织线下专场招聘会，每场组织企业不少于 70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1,500 个，进场求职者人数不少于 500 人，现场达成就业意向不低于 100 人，职业介绍成功人数不少于 50 人（人数以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录入新就业人数为准）。

（二）线下周招聘会

每周组织线下常规招聘会，每场组织企业不少于 50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1,000 个，进场求职人员不少于 200 人，现场达成就业意向不低于 40 人，职业介绍成功人数不少于 20 人（人数以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录入新就业人数为准）。

（三）直播带岗活动

运营方根据每年不低于 90 场直播带岗活动要求，合理规划召开时间，原则上每周至少安排一次直播带岗，每场直播企业不少于 30 家，岗位数不少于 300 个，观看点击率不少于 1 万次，每月提供不少于 300 人新就业人员花名册（人数以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新就业录入人数为准）。

（四）线上招聘版块运营及线上招聘会

运营“兰州市人力资源网”网站招聘模块和城关区就业服务大厅信息更新及维护，每天发布线上招聘信息企业数达到 25 家以上，岗位数达到 200 岗以上，每周召开 2 场线上招聘会，每场企业不少于 30 家，岗位数不少于 300 个。每月提供不少于 400 人新就业人员花名册（人数以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新就业录入人数为准）

四、考核标准

考核优秀：组织企业数、提供就业岗位数、进场求职者人数、达成就业意向人数、介绍

成功人数 5 项量化指标全部完成为优秀。

考核达标：组织企业数、提供就业岗位数、介绍成功人数 3 项量化指标完成，进场求职者人数、达成就业意向人数 2 项量化指标完成 80%以上，考核为达标。

考核基本达标：组织企业数、提供就业岗位数、介绍成功人 3 项量化指标完成，进场求职者人数、达成就业意向人数 2 项量化指标完成 60%以上，考核为基本达标。

五、考核及付款程序

(一) 考核。由第三方考核机构完成月度考核汇总，每月将考核结果上报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将考核结果备案。

(二) 报送。运营机构按季度向就业服务中心提交付款申请。

(三) 初审。由就业服务中心对运营机构提交的补贴申请（金额、场次、标准、新就业人数），结合第三方考核机构考核结果，进行初审。

(四) 审核。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合格后将补贴资料报人社局进行审定。

(五) 核拨。人社局审定合格后，将资金直接拨付至运营机构。

资金付款标准：中标以后一次性支付 30 万，其余按月考核，按照季度付款，其中剩余 8 万年底 12 月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113001JH620102014



第五章 磋商办法

1130001JH620102014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3 最后报价（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均为项目预算价，无需二次报价。）

2.3.1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含）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4 综合评分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均为项目预算，固定不变。本项目不对报价进行评分。

2.4.3 评分细则

1.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其中，客观分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做出书面说明。主观分由评委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本次评分按以下项目和分值打分：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评分 (33分)	项目业绩（满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承办过人力资源招聘会业绩，提供一个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分
		招聘渠道建设能力（满分 6 分）： 供应商建立有劳务合作基地的，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分

		<p>供应商开办具有宣传渠道的经营性网站的得 2 分；</p> <p>供应商主办有微信公众号得 2 分；</p> <p>供应商其他宣传新媒体（短视频）平台账号，每个得 1 分，最多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开办自有专业招聘服务类网站的得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开发主办运营有手机客户端（含微信小程序，并涵盖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14 分
		<p>体系证书（满分 3 分）</p>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3 分
2	技术评分 (67 分)	<p>(1) 运营方案（满分 30 分）</p> <p>提供项目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运营整体框架、活动类型及方式和时间节点、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方案全面详细，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0 分；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较为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但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2 分；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完善，时间进度基本明确节点，针对性基本明确的得 12 分，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不完善，时间进度无明确节点，针对性不明确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直播带岗能力（满分 10 分）</p> <p>人员配置：提供主播 导播 摄影 场务等人员得 2 分。（满分 2 分）</p>	30 分 10 分

		<p>直播设备:提供导播台 相机 补光灯 推流器 无人机 相机稳定器得 2 分。(满分 2 分)</p> <p>具有专业招聘服务功能的直播平台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直播带岗场次证明文件得 2 分(需提供直播带岗场次证明文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项目团队方案 (满分 7 分)</p> <p>人员分工明确, 专业岗位配套齐全(提供至少 20 人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专业技术水平符合项目特点得 7 分; 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但存在部分岗位缺失或不明确得 5 分; 人员配备存在关键性确实, 与项目特点出入较大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7 分
		<p>(4) 应急预案 (满分 10 分)</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整体需求, 针对应急保障能力和其他特殊情况考虑周全, 处置方法针对性强得 10 分; 基本满足项目整体需求, 处置方法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与项目需求有偏差, 处置方法针对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5) 考核体系 (满分 10 分)</p>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 且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力并能结合本项目特点, 考核办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办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办法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 经现场磋商后, 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综合评分, 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 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 低优先的顺序排列), 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3. 解释权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4.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采购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5.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5.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5.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

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5.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13001JH620102014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 (10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业绩 (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承办过人力资源招聘会业绩, 提供一个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商务标	2	招聘渠道建设能力（满分6分）： 供应商建立有劳务合作基地的，一个得0.5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6
	3	供应商开办具有宣传渠道的经营性网站的得2分； 供应商主办有微信公众号得2分； 供应商其他宣传新媒体（短视频）平台账号，每个得1分，最多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开办自有专业招聘服务类网站的得6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开发主办运营有手机客户端（含微信小程序，并涵盖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4	体系证书（满分3分） 1.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标	1	运营方案（满分30分） 提供项目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运营整体框架、活动类型及方式和时间节点、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方案全面详细，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0分；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较为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但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2分；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完善，时间进度基本明确节点，针对性基本明确的得12分，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不完善，时间进度无明确节点，针对性不明确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30
	2	直播带岗能力（满分10分） 人员配置：提供主播 导播 摄影 场务等人员得2分。（满分2分） 直播设备：提供导播台 相机 补光灯 推流器 无人机 相机稳定器得2分。（满分2分） 具有专业招聘服务功能的直播平台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直播带岗场次证明文件得2分（需提供直播带岗场次证明文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3	项目团队方案（满分7分） 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岗位配套齐全（提供至少20人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水平符合项目特点得7分；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存在部分岗位缺失或不明确得5分；人员配备存在关键性确实，与项目特点出入较大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4	应急预案（满分10分）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需求，针对应急保障能力和其他特殊情况考虑周全，处置方法针对性强得10分；基本满足项目整体需求，处置方法针对性较强得6分；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处置方法针对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5	考核体系（满分10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力并能结合本项目特点，考核办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分；办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办法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其它方法	自定义方法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均为项目预算，固定不变。本项目不对报价进行评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响应文件格式



113001JH620102014